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
第二六八回 酌理准情差提淫婦 蹈瑕乘隙追指姦夫

卻說施公立刻簽差去提見證小毛、淫婦王李氏，並父李卜仁，就縣署升堂復訊。宿遷縣旁坐案側。施公便命提原告王陸氏，跪在下面。王陸氏與前供相同。又命提被告。差役將李氏帶到，跪在下面。施公觀看李氏，頗有嬌態，問道：「你今年多大歲數了？你丈夫王開槐、女兒秀珍，究竟因何身死？爾可從實招來。」李氏道：「大人容稟。小婦人二□三歲，憑媒說合，嫁與王開槐為妻。二年就生了秀珍女兒。我婆婆見我易於生育，也是歡喜。至今年搭交六年，從未怨過他家一句。不意禍從天降，八月初五夜間，忽然丈夫口稱腹痛，女兒亦是如是。其時婆婆又不在家，到小婦人姑子家去喇！小婦人起來燒了些姜湯，與丈夫並女兒服下，哪知仍然疼痛。又當夜深人靜，無處延醫診治，小婦人心想等到明天，再去將婆婆、姑子接回去，請醫生前來，代他兩個診治。不料天尚未明，丈夫與女兒兩個，一齊死了。小婦人已是魂不附體，天明便去隔壁朱家，請他家小毛，去接我婆婆、姑子回來。他就說兒子與孫女兒，全是小婦人謀害死的了，便到縣裡告過。當經縣太爺相驗：並無傷痕，委係暴病而死。我婆婆才算沒事。小婦人實在冤枉，總要求大人天斷。」施公道：「本部堂且問你，那一件湖縐的棉襖，是誰送你的咧？」李氏道：「小婦人回到娘家，向父親要。後來父親做給小婦人的。」施公道：「你丈夫既死，為什麼不在夫家守節，伏侍孀姑，竟至回到母家，這又是何緣故呢？」李氏道：「當丈夫死後，小婦人也曾力勸婆婆：兒子雖死，也有你媳婦奉養，你老人家不必過慟哀切。爭奈婆婆罵小婦人。因想：丈夫是死了，還要遭婆婆辱罵，實在忍氣不過，屢欲自盡，又恐為人議論，說小婦人害死親夫，畏罪自死。因此小婦人父才將小婦人接了回去——過了一二月，等婆婆氣稍平些，再回夫家，並無別故。」

施公聽說，把驚堂一拍，喝道：「好大膽的淫婦！現在有見證在此，等與你對質明白，那時尚有何說？」命提見證。差役即刻將小毛帶到下面。施公問道：「你就是小毛，姓什麼？」

多大歲數了？王開槐究竟怎樣身死？你可從實招來。」小毛道：「小的姓韓，在朱家放牛，今年□五歲。八月初五夜，約三更時分，忽聽隔壁王家有人喊：『救命！』聲音卻不高。後來又聽見他家小女兒大哭兩聲，也就是不哭了。小的當時也不知何事，只索罷了。等到天明，忽然王家大奶奶起來，說是他家老爺與他家女兒，全得了病死了。復又到小的主人家中，央小的去接他婆婆。後來小的閒談中，說起夜間喊求饒命的話，他家老奶奶就說是『謀死親夫，毒斃幼女』，就去往縣裡告喇！這就是小的實供，別無虛謊。」施公道：「本部堂問你：他平時夫妻吵鬧，你可知道麼？」小毛道：「小的間或知道。」又問道：「你可知王開槐不在家，有什麼人到他家來走動呢？」小毛道：「外人並不曾看見過。」施公又道：「這李氏回娘家，一月去幾次呢？」小毛道：「有時今去明天來，也有兩三天、三五天不等。」施公聽罷，又命帶李卜仁。差役答應，即刻帶到，跪在下面。施公問道：「你向來作何營生？年紀幾何？為什麼縱容女兒在家宣淫，不加防範？以致謀死親夫，毒斃幼女。爾可從實一一招來，本部堂尚可從寬，免爾之罪。」李卜仁在下磕了個頭回道：「小的今年五□八歲，向為裁縫生理。女兒雖時常回家，只時暫來暫去，連三天都沒在家過的。因為女婿的母親年紀甚大，無人服侍，亦門戶要緊。若問女婿是女兒謀害死的，小的實在不知底細。說害死的時節，小的也只知道女兒不端，聽憑夫家去告。即到縣大老爺前來相驗，說是：實係暴病而死，因此小的才告他的誣告。後來經人說開，小的也就罷了。」

至於將女兒帶回，因據女兒說，他婆婆任意辱罵，萬難相處。

後來女兒氣忿不過，欲尋個自盡，小的因此先將女兒帶回來，過一兩月，再送他回去。若說姦夫究竟何人？小的不敢妄指的，還求大人明察。」施公道：「本部堂再問你：你女兒所穿的桃紅湖縐的棉襖，究係何人與她的？」卜仁道：「這日女兒回來，就說是與女婿賭氣。因為叫女婿做湖縐棉襖，女婿不肯，後來女兒又說：『爹呀！這件衣服要多少錢呢？』小的就告訴她，差不多要□二吊錢，做得成功。後來女兒就拿出四兩銀子。小的當時問她，這銀子從哪裡來的呢？『因為女婿不過手藝人。』

施公說：「這卻問的不錯。她便怎麼回答你呢？」又說：「我女兒說：『這銀子是女婿的一個舅表兄，現在江南跟官，不久回來，到他家看見表弟娶了新婦，把的見面禮兒。』小的聽說這話，也就不追問了。當時把銀子拿了過來，便就代添幾吊錢，自己的工，做了一件桃紅湖縐的棉襖。」施公聽罷，有了表兄，便問王陸氏道：「你可是有個在江南跟官的外甥麼？」王陸氏道：「這個外甥，還是娶媳這年走了一趟，從此並不曾來過。」

施公道：「你外甥把了四兩銀子，給你媳婦做見面禮的麼？」

王陸氏道：「卻不知道。」施公又問王李氏道：「你這四兩銀子從何而來？快講。」王李氏道：「委實是表大伯給的。當時婆婆不在面前，丈夫那日還在家，親自見的。」施公道：「你婆婆既不知道，你丈夫又死無對證，本部堂不動刑，你不肯招來。拖下去先掌嘴四□。」差役答應，當即一面打了二□。王李氏仍是不招。施公又命鞭背。差役又將外衣褪下，即一五一□，鞭了二□下背花。王李氏但喊：「冤枉！」並無口供。施公便命且先收監，李卜仁著一並收押。施公退堂。欲知王李氏如何謀害親夫，毒斃幼女，且看下回分解。